

督办通报

第三十一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市政府 2017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进展情况通报（七）

根据安政发〔2017〕14号、安政办发〔2017〕1号文件精神，市政府督查室对市政府2017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截至10月底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7年，市政府共组织83个单位公开承诺了501项1605件重点工作，截至10月底，共有291件兑现承诺，占18.13%；1280件进展顺利，占79.75%；34件进展缓慢，占2.12%。

二、已完成事项（共291件）

汉滨区政府承诺开工建设平旬路汉滨段、西坝防洪工程、汉江综合整治张滩堤防工程；汉阴县政府承诺完成富硒食品聚集区

文化广场建设；**石泉县政府**承诺完成中兴大数据信息产业园暨区域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宁陕县政府**承诺开工建设西汉高速江口至庙坪连接线；**旬阳县政府**承诺完成段家河至吕河口公路改造、山水太极图项目规划修编、旬阳撤县设市资料上报；**市政府办**承诺制定出台《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实现市政府办内部无纸化办公；**市发改委**承诺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财政局**承诺扶贫攻坚资金投入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 20%；**市人社局**承诺开展免费技能培训 2.5 万人；**市住建局**承诺完成兴安西路、滨江三期景观绿化、环城南路地下通道、江南城区防洪堤、枣园路积水点改造、金州南路人行道、大桥路人行道等提升改造工程等 291 件重点工作按期完成。

三、进展顺利事项（共 1280 件）

市教育局承诺的教育扶贫工作、**市工信局**承诺的光纤宽带进 703 个行政村、**市交通局**承诺的江南公交总站建设、**市规划局**承诺的汉江大剧院建设、**市统计局**承诺的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市地方志办**承诺的编撰《安康市志（1990-2013）》、**市人社局**承诺的创业就业工作、**市文广局**承诺的开展中心城市“文化大本营”工程、**市卫计局**承诺的医疗扶贫工作、**市质监局**承诺的富硒产品标准化建设、**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承诺的完成翠屏旅游服务区综合改造工程、**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承诺的数字化创业中心建设、**安康供电局**承诺的城区 10 千伏线路改造等 1280 件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进展缓慢事项（共 34 件）

（一）汉滨区政府 6 件：一是承诺“完成高井路二期征迁安置”，目前征收房屋 105 户，仅占征收任务的 20.8%；二是承诺“做好兴安片区棚户区改造征迁安置”，目前兴安片区一期、二期分别征收房屋 130 户、150 户，分别占征收任务的 25.5%、36.6%；三是承诺“做好高井片区棚户区改造征迁安置”，目前已征收土地 50 亩、房屋 204 户，分别占征收任务的 11.7%、59.3%；四是承诺“汉滨初中教学综合楼完成基础工程”，目前完成招投标，尚未开工；五是承诺“年底前西关小学建成投用、枣园九年制学校主体建成”，目前西关小学尚在进行基础施工，枣园九年制学校改扩建尚在进行“三通一平”及教学综合楼项目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六是承诺“10 月底前开工建设殡仪馆道路”，目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尚在进行工程施工代理招标。

（二）市交通局 5 件：一是承诺“6 月底前开工建设 G316 建民至恒口一级公路”，目前尚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二是承诺“G316 白河至旬阳、G541 石泉至汉王、G541 紫阳洞河至花里和 G210 宁陕至两河公路 10 月底前建成通车”，目前分别完成工程量的 72%、75%、73%、75%。

（三）汉阴县政府 4 件：一是承诺“7 月底前完成月河工业园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规划”，目前尚在评审总规；二是承诺“10 月底前建成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仍在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尚未开工；三是承诺“8 月底前开工建设月河综合治理试验段”，目前选定了招标代理公司，暂

未开工；四是承诺“8月底前建成县城供气储配和涧池镇供气站”，目前县城供气储配站尚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涧池镇供气站完成土地平整，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55%、10%。

（四）紫阳县政府 2 件：一是承诺“7月底前完成 G541 紫阳段征地拆迁任务”，目前完成征迁任务的 80%；二是承诺“年底前完成汉王汉江大桥主体工程的 30%”，目前尚在组织工程招投标。

（五）白河县政府 2 件：一是承诺“年底前完成河街棚户区改造二期回迁安置房主体工程”，目前尚在进行基础开挖；二是承诺“5月底前完成涉及 316 国道改线工程 40 户拆迁任务”，目前尚在进行最后 1 户征收谈判。

（六）市教育局 2 件：一是承诺“9月底前开工建设安中高新分校”，目前尚在设计施工图；二是承诺“8月底前出台《中心城区教师编制调整意见》”，目前拟定的《全市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有关事项报告》已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七）旬阳县政府 1 件：承诺“9月底前开工建设段家河汉江大桥”，目前尚在进行项目前期要件完善和施工图设计。

（八）石泉县政府 1 件：承诺“9月底前建成 G541 石泉至紫阳汉王段”，路基土石方、桥梁主体工程完工，正进行路面防护及排水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75%。

（九）高新区管委会 1 件：承诺“7月底前建成南水汽配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底盘结构件生产线”，目前尚在进行生产线设备调试。

（十）市住建局 1 件：承诺“6月底前建成滨江大道三期东

段”，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十一) 市文广局 1 件：承诺“年底前完成古西城文化园主体工程”，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十二) 市民政局 1 件：承诺“年底前建成市生态休闲养老服务中心二期主体工程”，目前尚在进行第一层施工。

(十三) 市城管局 1 件：承诺“会同市编委办 6 月底前完成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三定方案’”，目前拟定的市城市管理执法职能配置方案已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十四) 市编委办 1 件：承诺“6 月底前制定市城市管理执法职能配置方案”，目前拟定的市城市管理执法职能配置方案已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十五) 市卫计局 1 件：承诺“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医院江南院区内科大楼消防改造工程”，目前仅完成工程量的 10%。

(十六) 市重点项目办 1 件：承诺“力争 116 个新开工项目三季度前全部开工”，目前开工率仅为 91%。

(十七) 职业技术学院 1 件：承诺“9 月底前开工建设医养中心（附属医院）”，目前尚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暂未开工。

(十八) 安康供电局 1 件：承诺“7 月底前完成 10 千伏五里西线勇敢支线迁改”，目前因征迁问题停工。

(十九) 地电安康分公司 1 件：承诺“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安康机场西导航台施工临时用电工程”，因机场西导航台临时用电规划仍未确定，目前尚未办理临时用电报装接电手续。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